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宁波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公告

公告〔2024〕2号

根据《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宁波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现将《2024年宁波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予以公告。请按照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 2024 年宁波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做好 2024 年度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标准体系，根据《宁波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 申报项目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必要性、可行性充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能在全市实施推广，满足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

2. 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要求，与规划、政策有序衔接，具有较高的宁波辨识度，实施效果明显，并获得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3. 申报项目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标准草案编写规范，结构清晰，主要技术内容明确，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协调配套，能有效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二、立项重点

（一）“十四五”规划、全市重点工作及相关标准化工作文件中重点任务涉及的项目。

（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制定相关标准。

1. 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富裕、和美乡村、数字乡村、乡村治理、新型城镇化等领域。

2. 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实融合、工业互联网应用、现代供应链管理等领域。

3. 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教育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

4. 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5. 公共安全、法律服务、城市管理、水利水务、气象服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等领域。

6. 节能环保、森林经营、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监测等绿色低碳领域。

（三）各级标准化试点成果转化、提升的标准项目。

（四）拟制定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项目。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流程**

1.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向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立项建议进行调查研究，一是论证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评估是否存在超范围制定情况；二是调查地方标准前期研究基础，分析立项所需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依据以及标准草案的成熟度，评估立项必要性；三是研究地

方标准协调性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情况；四是调查标准实施推广措施保障情况，分析标准实施影响或风险，评估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涉及跨部门、跨行业的地方标准项目，牵头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在地方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标准实施与监督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协调情况和职责分工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写明。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承担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3.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应当明确归口单位、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并通过浙江标准在线（<https://bz.zjamr.zj.gov.cn/>）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

## （二）申报材料

1.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

2. 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阐明立项的背景与现状、必要性、协调性、可行性，以及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预期效果等，并明确主要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说明主要起草成员构成及分工。

修订项目应在“背景与现状”部分重点说明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在“主要技术内容”中重点说明拟修订主要内容及理由。

3. 标准草案，应当以充分的研究成果和必要实践为基础，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编写，技术内容初步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成熟程度。

修订项目应在标准草案“前言”说明拟修订内容。

4. 其他材料，按需提供相关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跨部门（行业）协调情况与结果，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等。

地方标准原则上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当提供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 四、项目管理

（一）请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标准预研和前期工作，认真研究、调查地方标准制定需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控制数量、确保质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提出立项申请：

1. 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利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

2.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的，或已纳入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如有机、绿色农产品，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兽药，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建设，建筑节能等。

4. 一般性产品、服务标准及其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5. 属于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措施、产业政策、机构职能调整的内容,或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6. 技术要求尚未得到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的,或仅适用于一个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

7. 没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依据,或没有相应领域地方标准体系为支撑的;

8. 其他不适合立项的情形。

(二) 涉及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快速反应的标准项目,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制定团体标准,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三) 立项计划视情况分批次集中下达。项目下达后,标准项目名称、标准申请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报批时限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提交申请,经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四)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起草过程管理,一是强化意见征求、试验验证、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等工作,确保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立依据充分、科学;二是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确保有关重要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三是同步落实地方标准实施措施,发布重要地方标准的,应当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

